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且末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次)

甲方： 且末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且末县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 且末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且末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以 公开 方式 对 且末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三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新疆明德惠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定，且末县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且末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且末县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宣传示范、技术培训、核心示范区良种补贴、社会化服务、核心示范区物资、其他捋短运输费；

1.2.2 货物质量：技术参数指标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或企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45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货物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
宣传、示范	展示牌	28000	4	个	
技术培训、现场观摩会	宣传资料、书籍	5000	200	份	
	培训服务费	10000	10	人次	
核心示范区良种补贴	小麦种子	90000	0.1	万亩	
社会化服务补贴	飞防补贴	80000	1	万亩	
其他	捋短运输费	20000	/	/	
核心示范区物资	有机水溶肥	3020000	290	吨	有机质≥100g/L N+P2O5+K2O≥80g/L (水剂)

	盐碱改良调理剂	90000	20	吨	K ₂ O≥ 3.0%; CaO ≥ 22.0%; MgO≥ 12.0%; SiO ₂ ≥ 32.0%;
	磷酸二氢钾	50000	3	吨	P ₂ O ₅ ≥52% K ₂ O≥34% 含量 (KH ₂ PO ₄) ≥99% (膨化型)
	苦参碱 0.3%	10000	85	升	有效成份含量: 0.3% 剂型: 水剂
	啶虫脒	22000	240	公斤	20%啶虫脒 (可溶液剂)
	调环酸钙	10000	32	公斤	调环酸钙 10% 剂型: 悬浮剂
	芸苔素	7000	120	公斤	芸苔素 0.01%24-表 剂型: 水剂
	微生物菌剂	8000	2.4	吨	有效活菌数 5.0 亿/ 克: 有机质≥40%
	总计	34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款, 所有产品送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 70%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供货;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采购人提供适合本货品储存的仓储地点)。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且末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13595672394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且末县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5328742534W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温鹏

联系人：15001597263

邮政编码：841900

电话：0996-7623908

传真：/

电子邮箱：174184516@qq.com

开户银行：且末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名称：且末县供销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51010012010108320978